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校務治理與	□違反程序	該校在培育公民力方面,	1. 本校於 106 學年已經規劃學生公民力檢核機制。	接受申復意見。
經營	□不符事實	希望培育學生擁有獨立思	106.12.20 第 37 次校務會議提案三通過 106-110 學年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
	■要求修正事項	考的反思能力,接納多元	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會議記錄請見附 1-1-1),博雅	原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
		文化的雅量,具有關心國	學部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自 107 學年起,大一新生接	合併修改後移至針對未來
		際、關懷在地的公民素	受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前測,大二下學期進行後	發展之參考建議。
		養,然尚未建立具體檢核	測,以檢視通識課程的學習成效(會議記錄第 223	
		機制。	頁)。該測驗為台灣師範大學雲端測驗中心所開發,	
		(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	具備良好信效度,其中「公民社會」素養測驗是本	
		2點)	校檢核學生公民力表現的依據。	
			2. 本校已經完成 107 學年入學學生的基本素養測驗前	
			測,測驗結果匯入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提供通識	
			教育專責單位及各院系查詢學生的公民力分數,作	
			為規劃課程及教學改善的參考。(請見附件 1-1-2)	

		T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	□違反程序	該校教師升等之校級外審	本校教師升等校級外審審查人名單之產生,目前作法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
永續發展	□不符事實	審查人名單之產生,係由	係由院級教評會建議6名審查人,並由校長(校教評	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
	■要求修正事項	院級教評會及學術副校長	會召集人)邀請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增	큍 ∘
		各建議 6 名以上外審審查	列4~6名外審委員。此作法符合原升等辦法之規範:「由	
		人,並經校長抽籤決定名	院級教評會建議六位以上外審審查人,校長得增列外	
		單順序;惟該校106年12	審審查人名單」;外審審查人建議名單經編號後,將號	
		月 20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	碼籤交由人事室主任,以號碼籤抽籤排序,依序徵詢	
		通過之「教師聘任及升等	外審專家審查。目前的作法係為避免人為因素來決定	
		辦法」第20條第2款第2	徵詢外審審查人之順序,引起爭議,以達公平公正之	
		項規定,係由院級教評會	目的。抽籤之決定係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	
		建議 6 位以上外審審查	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惟抽籤之作法未於本	
		人,且校長得增列名單,	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作相應的修改,的確與本校聘	
		再由校長及送審教師所屬	任及升等辦法不符。感謝委員指正,本校已於107年	
		院長(主任委員)共同圏	12月26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由院級教評	
		選;外審審查人產生之實	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並依學術領域專長	
		際作業與辦法規定有所不	由校級教評會推選3位委員,共同建議外審審查人名	
		符。	單至少六名,併同院級教評會建議名單,由校教評會	
		(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	推選委員1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	
		2點)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